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、独立董事万仁春先生、董事曾映先生，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陈实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，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选举陈实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》的议案。

2、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》等议案。

3、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。

4、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》的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

审计机构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及时推进了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，认为天健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》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听取了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19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。

4、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建议

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审计机构发表意见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IPO 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2020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交流沟通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、指导、审阅、评估、协调的职能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。

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：陈实强、万仁春、曾映

2020 年 3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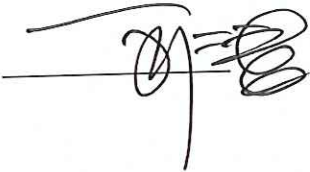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)

陈实强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实强' (Chen Shiqia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)

万仁春: 

(本页无正文, 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)

曾映: 